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35號

原告 黃林靜枝
訴訟代理人 黃怡穎律師
被告 黃建智

訴訟代理人 葉慶人律師
楊偉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547,616元（計算式：每坪90.01萬元（見信義房屋實價登錄網頁附卷可參）×【119.55平方公尺，有建物登記謄本附卷可稽×0.3025＝36.16坪】）＝32,547,6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6,9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怡秀